

泰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泰兴市农业农村局

泰农发〔2024〕45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24 年度泰兴市农业技术、农业工程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各有关单位：

根据市职称工作统一部署，为做好我市农业技术、农业工程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考核认定)工作，现将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1. 在我市各类企事业单位从事农业和农业工程专业技术工作，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聘用）合同的专业技术人才；在我市就业的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才；符合条件的新型职业农民。

2.在我市就业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才,以及持有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或江苏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的外籍人员。

公务员(含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退休人员不得申报职称评审(考核认定)。受到党纪、政务、行政处分的,在影响期内不得申报职称评审或考核认定。

二、申报政策

1.贯彻执行《江苏省农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江苏省农业工程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及《关于做好2024年度全市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泰人社发〔2024〕39号)的有关规定。

2.高技能人才申报职称按照《泰州市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员职业发展贯通实施办法》(泰人社发〔2022〕53号)的规定执行。

3.农业系统基层事业单位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评审,应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基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定向设岗、定向评价、定向使用”的通知》(苏人社发〔2020〕152号)规定执行。选择定向申报的申报人,其身份认定和申报岗位信息须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市农业农村局确认。

4.根据《关于开展企业急需紧缺人才中级职称考核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泰职办〔2020〕5号),凡在我市企业、非公经济组织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可申报考核认定。考核认定条

件：(1)获得与农业技术相关的市(厅)级科学技术奖三等奖(或相应奖项)以上奖项获得者；(2)取得本专业(工种)一级(高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3)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与农业技术有关的具有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的国家发明专利1件以上；(4)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江苏技能大奖”“江苏技术能手”地市级以上“劳动模范”等称号或地市级“五一”劳动奖章(含其他相应层次及以上荣誉称号)；(5)获得国家级技能大赛三等奖以上、省级技能大赛一、二等奖或地市级一类技能大赛一等奖。

5.申报职称的资历(任职年限)截止时间为2023年12月31日，申报职称的业绩成果、论文、学历(学位)等截止时间为2024年3月31日。

6.申报专业。农业系列专业技术资格分农业技术、农业工程两个大类，各专业大类分若干小专业，具体以申报平台为准。申报何种专业由申报人员根据本人实际所从事的专业工作选定，申报专业一旦选定提交无法更改。

三、报送材料内容

1.《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申报平台下载，用A3纸小册子方式打印，对折后用骑马钉方式装订)一式3份。申报考核认定的人员其个人具有代表性、标志性成果须由本单位或本行业2名以上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或企业负责人撰写推荐意见。

2.《个人承诺书》(申报平台中可下载模版，需申报人签

名) 1份。

3.身份证复印件。

4.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凡申报平台不能自动获取验证的学历(学位)(中专及以下学历除外),均需申报人在“其他材料”中上传《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等相关佐证材料(需登陆“学信网”申请)。国(境)外的学历,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证书。

5.现职称证书复印件。持外地人社部门或经人社部门授权的单位颁发的职称证书,在我市同级转评或申报高一级职称的,须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规定,能够提供证书、评审申报表和评审批文等相关佐证材料。

6.2020-2023年年度考核表(企业单位申报人员不能提供年度考核表的,由其单位对其近四年来的德、能、勤、绩四方面进行考核,做出综合评价意见)。

7.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审验合格证明。

8.专业技术工作总结1份,内容包括以下方面:(1)任现职以来(下同)的主要技术工作经历;(2)参加了哪些具体工程技术项目;(3)在项目中发挥了哪些作用,解决了何种技术难题;(4)取得了哪些成果和效益;(5)明确申报类型及具体条款。

9.任现职以来能反映其工作经历与能力、工作业绩与成果的有关原始技术资料、各类表彰、奖励证书的复印件。

10.能反映本人技术水平的论文或专题技术工作报告或有关专著、译著（正式发表的论文或专著、译著复印件要附封面和期刊目录）。

11.单位同意申报证明（申报平台中可下载模版）。

凡申报材料中的佐证材料均须由申请人所在单位对照原件进行逐一审核，审核人须在复印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示负责。所需申报材料除第1项申报材料外，其他申报材料须按上述所列申报材料顺序装订成册，要有封面、封底、目录和页码。申报材料需装入牛皮纸袋内方可上报。

四、相关要求

1.我市申报农业系列职称人员需登录“江苏人社网上办事服务大厅”（<http://rs.jshrss.jiangsu.gov.cn/index/>）选择泰兴进行注册填报，网上申报时，申报人要特别注意正确选择申报类型。上传的各类证书、证件、证明、业绩成果、论文等的PDF文件须为原件的扫描件。网上申报时间为7月23日-8月8日。网上注册申报审核通过后，纸质材料须于8月22日前报送至市农业农村局组织人事科。联系电话：87659731。

2.进一步落实市委、市政府乡村振兴战略，各乡镇（街道）、各单位要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引导、鼓励新型职业农民、种植养殖等生产经营能手参加职称申报，并做好申报辅导工作。

3.各乡镇（街道）、各单位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做好申报推荐审核工作，审核中要认真落实责任，把好审核关，严格实行“谁审核，谁签字，谁负责”。为严肃职称工作秩序、

完善专业技术人员诚信体系建设、建立诚信承诺和责任追究制度，对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扰乱职称评审秩序等违纪违规行为的，将进行严肃查处，严格责任追究。

4.申报人所在单位在盖章推荐前要履行公示程序，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申报人姓名、性别、出生年月、现工作岗位、现职称名称、现职称取得时间、拟申报职称、是否在党纪、政务、行政处分期内、近4年年度考核情况（不进行年度考核的企业除外）、业绩成果（可条目式概述）等；

5.完善职称申报评审诚信体系，申报人员提交申报材料时应承诺提供的相关证书、业绩成果、论文等材料真实可靠。实行学术造假和职业道德失范“一票否决”。对通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律予以撤销，并记入全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诚信档案库，记录期为3年。

6.评审费用根据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收取。

泰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泰兴市农业农村局



2024年7月19日